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林以捷 (02)2380-3756
電子郵件：205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021050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0B08643_1_291522394089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(發)占缺訓練(實習、試辦)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上開102年7月23日令以，該部77年2月26日77台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、86年4月17日86台特三字第1440233號書函、86年8月5日86台特二字第1495057號書函、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893號令及歷次函釋(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)，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，應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(發)占缺訓練(實習、試辦)者停止適用；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(發)占缺訓練(實習、試辦)者，仍照原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總處各單位、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2013-07-29
16:02:19
文
章



1025905826